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被　　告　張彪

　　黃欽祥

　　劉吳冬英

　　劉定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7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957元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○000○000○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）。

三、被告張彪、黃欽祥、劉吳冬英、劉定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原告如欲委任蔣瑞芝、吳鳳翔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占用土地地號（苗栗縣三義鄉八股段）	占用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 ㎡）	價　　額（新臺幣，元）
1	425之3地號	100	12,900元	129萬元
2	431地號	50	11,743元	58萬7,150元
3	507之4地號	100	15,500元	155萬元
			合　計	342萬7,150元